附件1

第二届中国国际科普作品大赛

境外参赛组织服务需求

中国科技馆于2018年举办了首届中国国际科普作品大赛，成功吸引22个国家及地区的作品参赛，取得了良好的国际效应与社会反响。第二届中国国际科普作品大赛筹备工作现已启动，将面向全球科技博物馆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相关科普机构和个人，征集科普展品、科普文创、科普视频三个类别的科普作品。

为进一步提升大赛国际参与度与业内知名度，拟委托一家单位负责大赛境外宣传、推广、发动等工作，并为境外作品官网申报、组织运输、现场参展等提供相关服务，加强境外宣传推广的精准度和有效性，提高境外参赛作品的数量，全面提升整体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水平。

# 工作内容

1.针对境外公众，根据大赛官方资料设计外语数字宣传材料，利用Instagram、Twitter等社交平台，周期性发布大赛信息公告、推送参赛邀请；策划实施宣传活动，刷新评论进行信息引导、关注度引流，持续提升大赛知名度；

2.针对境外科技博物馆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普企业等相关机构和专业人员，需通过各种通讯方式进行沟通联络，宣传动员参与；

3.利用各种渠道搜集信息和定向邀请知名设计师、科普工作者、视频创作者、创客极客群体等参赛。包括主动沟通联络，介绍大赛信息，必要时可拜访交流，尽可能争取更多选手参赛；

4.根据大赛官方资料设计制作大赛外语纸质宣传页及参赛意向表，在境外各类博物馆协会、设计师协会、高校举行的科技类活动及展会上宣传并邀请参赛；

5.通过媒体平台推送功能，对特定群体进行重点信息推送，提高精准宣传效果；

6.协助境外有意向参赛的单位或个人在大赛官网申报作品；

7.组织入围决赛的境外作品到现场参赛，提供相关参赛服务。

# 资质要求

1.具备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的资质，或具有相关科普产品的国外供应商授权代理资质（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）；

2.有代理国内科技馆展品的国外设计或国外制作采购的相关业绩（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）。

# 考核指标

为确保大赛境外宣传推广工作及作品申报预期目标按质按量完成，保障大赛顺利开展，针对中标单位的服务工作设立以下考核标准（具体扣款金额可根据中标价格调整）：

1.基础工作要求

签订合同后编制宣传推广和境外参赛服务方案；工作过程中填写工作日志，记录每天主要的工作内容和阶段成果；服务完成后进行总结并提交报告，包括活动音视频资料、媒体报道、宣传信息统计数据等。

2.境外申报作品数量要求

确保中标单位发动申报预赛的境外作品大于等于100个（其中科普展品大于等于40个，科普视频、科普文创均大于等于30个），申报作品的国家或地区大于等于10个，其中发达国家大于等于5个，需提交申报成功的截屏信息，如未实现目标，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如作品申报数量为0个，则中国科技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中标单位退回全部预付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作为违约金；

如任意一类作品申报数量小于10个，则中国科技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中标单位退回全部预付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违约金；

如任意一类作品申报数量大于等于10但小于20个，则未完成部分每少一个扣除合同款7000元；

如任意一类作品申报数量大于等于20但未完成数量要求，则未完成部分每少一个扣除合同款5000元；

如作品申报国家小于10个或发达国家小于5个，则每少一个扣除合同款10000元。

3.境外申报作品质量要求

为保证申报作品质量，中标单位需确定所发动申报的作品具有较高质量，每类作品入围决赛数量均应大于等于3件。

若申报的三类作品入围决赛总数为0，中国科技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退回全部预付款；

若申报的任意一类作品入围决赛数量小于3件，则每少一件扣除合同款2万元。

4.境外作品参加决赛相关服务要求

境外作品如入围决赛，需配合做好到现场参赛的准备，如发生入围决赛后未能到现场参赛的情况，每个作品扣除合同款1万元。

5.对于上述扣款，中国科技馆有权直接从未向中标单位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。